

城乡和区域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将统一

《安徽省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办法(草案)》公开征集意见

□ 记者 祝亮

日前,省政府法制办公布《安徽省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办法(草案)》,并公开征集意见。根据草案,省和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将会逐步推进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的统筹发展。有条件的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应当统一城乡和区域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城乡和区域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将逐步统一

根据草案条款,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按照当地常住居民人均消费支出水平确定,并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物价变动情况适时调整。

制定、调整的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应当向社会公布,并向省人民政府民政、财政、统计部门备案。

省和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应当逐步推进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的统筹发展。有条件的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应当统一城乡和区域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申请人有五类情况不予保障

常住居民家庭,凡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月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家庭财产状况符合当地人民政府规定条件的,可在户籍所在地申请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待遇。

申请对象有:申请人家庭拥有存款、机动车辆、船舶、房屋(除本家庭居住外)、商铺、有价证券、股票、债权等家庭财产超出当地政府规定条件;家庭有就业能力的成员无正当理由连续两次拒绝就业;不如实申报家庭信息;家庭经济状况未经核查;家庭实际生活水平明显高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属于以上情形之一的,不予保障。

低保对象相关情况将长期公示

认定给予最低生活保障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



草案规定,最低生活保障应当以家庭为单位,由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相关材料。申请人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居)民委员会代为申请。



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户籍不在同一街镇,但经常居住地与其中一名家庭成员户籍一致的,可以向经常居住地提出申请;经常居住地与家庭成员户籍均不一致的,应当在家庭成员一方户籍所在地申请。



申请最低生活保障的家庭应当填写最低生活保障申请审批表,同时提交家庭成员基本情况、家庭收入情况和家庭财产状况等证明材料。

门应当自认定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按照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差额,按月发放最低生活保障金。最低生活保障金实行社会化发放,按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执行。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对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困难原因、保障金额、保障类别等情况,在最低生活保障对象户籍所在地或者经常居住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长期公示。

未报告经济变化,将被停发低保金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根据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报送的复核结果和家庭经济状况信息核查结果,及时决定增发、减发或者停发最低生活保障金。

对通过定期复核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应当在其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证上加盖审查合格印章。

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应当按季度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报告家庭人口、收入和财产状况情况。家庭成员及其家庭经济状况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报告。

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未按规定报告情况的,暂停发放最低生活保障金,停发的最低生活保障金不予补发。

发现流浪人员可向救助站报告

我省欲制定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办法

□ 记者 祝亮

为救助生活无着的流浪人员、乞讨人员(指离家在外、自身无力解决食宿、处于流浪或者乞讨状态的人员)。日前,省政府法制办公布了《安徽省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办法(草案)》,并向社会公开征集意见。

救助站地址和电话应当向社会公布

草案规定,市、县人民政府设立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站(以下简称救助管理站),为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临时救助服务。

救助管理站应当具有与救助管理任务相适应的设施和人员。救助管理站的地址和求助电话应当向社会公布。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可以设立救助服务点,指定专职或者兼职人员负责救助相关工作,协助流浪乞讨人员前往救助管理站接受救助。

发现流浪人员可报救助站

草案规定,流浪乞讨人员可以自行向救助管理站求助。

公安、城市管理和其他有关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在执行职务时发现流浪乞讨人员,应当告知其可以向救助管理站求助;对其中的残疾人、未成年人、老年人和行动不便的其他人员,应当引导、护送到救助管理站;对其中的突发急病人员、危重病人、明显外伤人员、精神障碍患者,应当立即送往或者联系医疗机构救治,并告知当地救助管理站。

社会组织和个人发现流浪乞讨人员,可以向有关部门或者救助管理站报告,或者协助流浪乞讨人员向救助管理站求助。

突发急病流浪人员应及时送医

救助管理站应当给予符合规定的求助人员下列救助:提供符合卫生要求的食物和饮用水;提供符合基本条件的住处;帮助与其亲属或者所在单位联系;对在站内突发急病或者患传染病、疑似传染病的,及时送医疗机构治疗;对没有交通费返回其住所地或者所在单位的,提供乘车(船)凭证;为未成年人提供心理辅导。

求助人员的生活救助标准、患病求助人员医疗费用结算办法,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民政、财政、卫生计生等部门共同制定。

救助站实行分室管理、单人单铺

救助管理站应当按照性别分区安排求助人员住宿。老年人、儿童应当与其他求助人员分室住宿,实行单人单铺。女性求助人员应当由女性工作人员提供救助管理服务。

救助管理站对求助人员中的残疾人、未成年人、老年人、孕妇,应当在生活上给予照顾,并予以必要的保护。

求助人员有疑似精神障碍,发生伤害自身、危害他人安全的行为,或者有伤害自身、危害他人安全的危险的,救助管理站应当立即通知其近亲属、医疗机构或者报请公安部门依法处理。

救助期限不超过10天

草案规定,救助管理站对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期

限不超过10天。有:等待亲属、所在单位或者户籍地、住所地民政部门、救助管理站接回;正在接受治疗;等待安置等情形之一的,救助管理站可以延长救助期限,并报主管民政部门备案。

救助管理站提供必要救助后,求助人员能够自行返回的,由救助管理站提供乘车(船)凭证返回,并填写书面声明和离站登记。对未经救助管理站同意,擅自离开救助管理站的求助人员,救助管理站应当如实记录情况并保存相关资料。

故意提供虚假个人情况可终止救助

草案规定,求助人员有:故意提供虚假个人情况,骗取救助;严重扰乱救助管理秩序;救助期限届满,无正当理由不愿离站等情形之一的,救助管理站应当终止救助。

救助管理站对求助人员依法终止救助的,应当向其说明原因,并办理离站手续。

部分群体可以安置、登记户口

对因年老、年幼或者残疾无法认知自己行为、无表达能力,无法查明其亲属或者所在单位,也无法查明其户籍所在地或者住所地的,由救助管理站的主管民政部门提出安置方案,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予以安置。

对无法查明其亲属或者所在单位,也无法查明其户籍所在地或者住所地的残疾人、未成年人、老年人安置满6个月的,由流入地民政部门协助公安部门为其办理户口登记手续。

流浪乞讨人员因长期在外户籍被注销的,公安部门应当查明情况,及时恢复其户籍,并由户籍所在地或者住所地民政部门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予以安置。